

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同意書

申請人茲向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款項分期付款，同意遵守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一、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以下簡稱「歡喜償」)限持有貴行有效卡(不含 VISA Debit 卡、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之正卡持卡人申請，且於申請時非協商清償戶，近一個月內無逾期繳款紀錄；附卡持卡人不得自行申請。

二、申請類別：

(一) 單筆分期：係指就特定交易消費金額之全部申請分期付款，即同一交易之消費金額不得為部分或分次申請，且每筆交易之最低消費金額須達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上。

(二) 帳單分期：係指就當期帳單應繳總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及不可申請類別金額後之餘額須達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上。

(三) 不可申請分期之交易類別：預借現金、基金申購、境外投資交易、郵購分期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電話訂購、型錄購物等)、已辦理分期付款之簽帳消費交易及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可申請分期之交易類別。

三、申請期間：

(一) 單筆分期：須自各筆消費帳款入帳日起至當期帳單結帳日上午 10 時之前提出申請(倘結帳日非貴行營業日，則應以結帳日前一個貴行營業日上午 10 時為申請截止時間)。

(二) 帳單分期：須於帳單所列繳款截止日上午 10 時之前提出申請，且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四、申請人辦理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如有特約商店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以下合稱退貨)情事，申請人應於退貨金額入帳日起算之 60 日(含)內向貴行客服中心取消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由貴行無息退還該筆退貨金額及已繳付之分期利息至申請人帳單；原帳單分期之剩餘未清償本金，申請人得選擇一次清償或重新辦理分期；超逾 60 日始取消者，已繳付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剩餘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未清償本金依第八條提前清償之約定辦理。

五、歡喜償每期應攤還之本金與利息：

本金按期平均攤還，申請金額無法平均分攤於各期時，第一期應攤還本金應包含未能被整除之餘數金額，每期應繳之利息按未清償剩餘本金計算(即剩餘本金 \times 每期分期利率 $\div 12$ (小數點將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各分二期數與利率如下：

分二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分期利率	6.00%	10.56%	15.00%
總費用年百分率	6.00%	10.56%	15.00%

*本分期付款申請免收任何費用，故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分二期數 12 期，分期利率為 15.00%，首期分期本金為 8,337 元、第二期以後每期本金為 8,333 元，利息總計 8,125 元。繳息還本方式為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

*以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 六、「歡喜償」之還本付息，以貴行核准申請日之每月相對日(若無該日期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之)為每期應繳金額之入帳日，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均計入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動用循環信用功能。如申請人於每期繳款截止日所繳付款項不足以支付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者，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一般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沖抵。不足攤還之分期本金，依每期本金入帳日申請人所應適用之循環利率，自「繳款截止日」起計收循環利息。
- 七、申請人每期繳款金額如有溢繳情事，溢繳金額將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用以抵充分期付款未到期之本金。
- 八、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歡喜償」未到期之本金，應支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且已繳交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提前清償違約金金額如下，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1)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1/2時，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未屆期期數等於或未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1/2時，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 九、除經貴行同意者外，於「歡喜償」分期付款期間內，申請人若申請信用卡停用，或因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不再續卡，或因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降低信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比率、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申請人「歡喜償」未到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一次全部清償。
- 十、申請人申請「歡喜償」單筆分期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得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但應於每期應攤還分期本金入帳後(持卡人提前清償時亦同)，始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歡喜償」帳單分期之信用卡帳單金額，因已由貴行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故於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入帳時，不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十一、申請人知悉貴行保留申請人依本同意書申請分期付款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之金額及期數，依貴行核定為準；申請人得於提出申請後7日內無條件撤回該次分期付款之申請。
- 十二、經核准申請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尚未還款之分期金額將會占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於申請人繳交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後，就已繳付之本金將恢復為可用之信用額度。
- 十三、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1年。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申請人得以電話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毋庸臨櫃或以郵寄、傳真方式辦理；有效期間屆滿前，若申請人未來電告知貴行不續約，則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 十四、申請人願遵守本同意書之約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審閱「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同意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本同意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並收回一份。(審閱期間至少5日)。

申請人簽名(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受理單位：

負責人：

經辦：

核印：

日期：

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同意書

申請人茲向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款項分期付款，同意遵守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一、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以下簡稱「歡喜償」)限持有貴行有效卡(不含 VISA Debit 卡、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之正卡持卡人申請，且於申請時非協商清償戶，近一個月內無逾期繳款紀錄；附卡持卡人不得自行申請。

二、申請類別：

(一) 單筆分期：係指就特定交易消費金額之全部申請分期付款，即同一交易之消費金額不得為部分或分次申請，且每筆交易之最低消費金額須達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上。

(二) 帳單分期：係指就當期帳單應繳總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及不可申請類別金額後之餘額須達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上。

(三) 不可申請分期之交易類別：預借現金、基金申購、境外投資交易、郵購分期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電話訂購、型錄購物等)、已辦理分期付款之簽帳消費交易及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可申請分期之交易類別。

三、申請期間：

(一) 單筆分期：須自各筆消費帳款入帳日起至當期帳單結帳日上午 10 時之前提出申請(倘結帳日非貴行營業日，則應以結帳日前一個貴行營業日上午 10 時為申請截止時間)。

(二) 帳單分期：須於帳單所列繳款截止日上午 10 時之前提出申請，且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四、申請人辦理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如有特約商店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以下合稱退貨)情事，申請人應於退貨金額入帳日起算之 60 日(含)內向貴行客服中心取消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由貴行無息退還該筆退貨金額及已繳付之分期利息至申請人帳單；原帳單分期之剩餘未清償本金，申請人得選擇一次清償或重新辦理分期；超逾 60 日始取消者，已繳付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剩餘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未清償本金依第七條提前清償之約定辦理。

五、歡喜償每期應攤還之本金與利息：

本金按期平均攤還，申請金額無法平均分攤於各期時，第一期應攤還本金應包含未能被整除之餘數金額，每期應繳之利息按未清償剩餘本金計算(即剩餘本金 \times 每期分期利率 $\div 12$ (小數點將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各分期期數與利率如下：

分期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分期利率	6.00%	10.56%	15.00%
總費用年百分率	6.00%	10.56%	15.00%

*本分期付款申請免收任何費用，故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分期利率為 15.00%，首期分期本金為 8,337 元、第二期以後每期本金為 8,333 元，利息總計 8,125 元。繳息還本方式為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

*以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 六、「歡喜償」之還本付息，以貴行核准申請日之每月相對日(若無該日期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之)為每期應繳金額之入帳日，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均計入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動用循環信用功能。如申請人於每期繳款截止日所繳付款項不足以支付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者，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一般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沖抵。不足攤還之分期本金，依每期本金入帳日申請人所應適用之循環利率，自「繳款截止日」起計收循環利息。
- 七、申請人每期繳款金額如有溢繳情事，溢繳金額將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用以抵充分期付款未到期之本金。
- 八、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歡喜償」未到期之本金，應支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且已繳交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提前清償違約金金額如下，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1)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1/2時，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未屆期期數等於或未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1/2時，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 九、除經貴行同意者外，於「歡喜償」分期付款期間內，申請人若申請信用卡停用，或因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不再續卡，或因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降低信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比率、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申請人「歡喜償」未到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一次全部清償。
- 十、申請人申請「歡喜償」單筆分期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得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但應於每期應攤還分期本金入帳後(持卡人提前清償時亦同)，始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歡喜償」帳單分期之信用卡帳單金額，因已由貴行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故於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入帳時，不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十一、申請人知悉貴行保留申請人依本同意書申請分期付款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之金額及期數，依貴行核定為準；申請人得於提出申請後7日內無條件撤回該次分期付款之申請。
- 十二、經核准申請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尚未還款之分期金額將會占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於申請人繳交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後，就已繳付之本金將恢復為可用之信用額度。
- 十三、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1年。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申請人得以電話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毋庸臨櫃或以郵寄、傳真方式辦理；有效期間屆滿前，若申請人未來電告知貴行不予續約，則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 十四、申請人願遵守本同意書之約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審閱「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同意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本同意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並取回一份。(審閱期間至少5日)。

申請人簽名(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受理單位：

-----以下由本行填寫-----

負責人：

經辦：

核印：

日期：